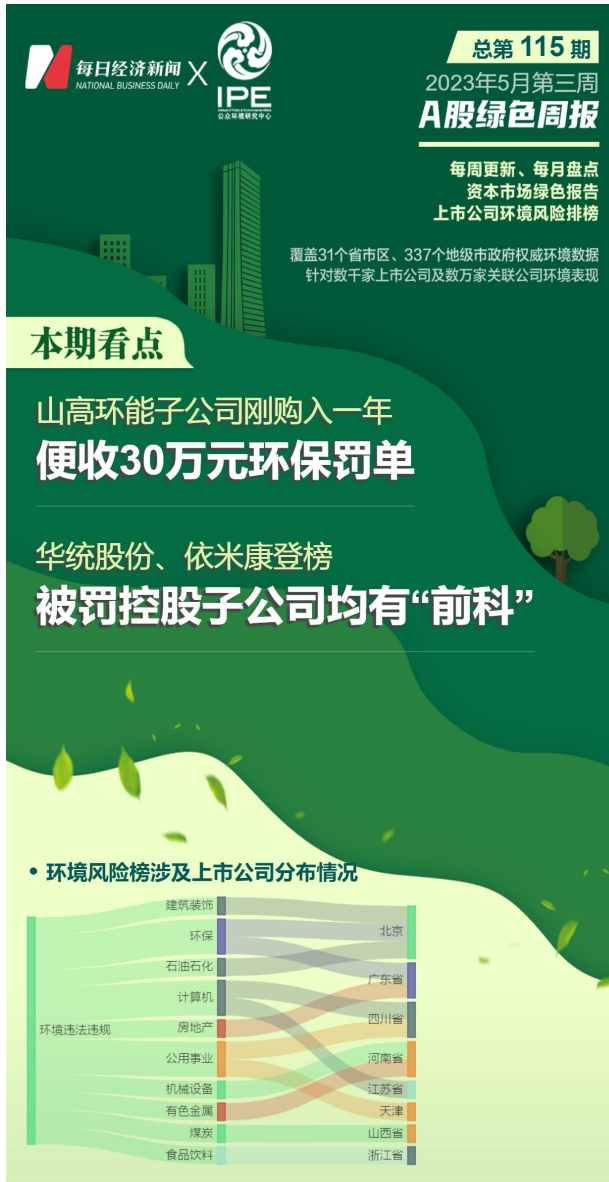


A股绿色周报 | 13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多家环保产业公司收环保罚单

◎总体来看，2023年5月第三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13家上市公司。其中，9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3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149.2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魏官红 每经编辑 陈俊杰



2022 年为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山高环能（SZ000803，股价 11.03 元，市值 38.82 亿元）将保绿特收入麾下，但交易刚满一年，该子公司便收到 30 万元环保罚单；上市公司华统股份（SZ002840，股价 16.68 元，市值 10 2.23 亿元）、依米康（SZ300249，股价 9.34 元，市值 41.14 亿元）均有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环保处罚.....

2023 年 5 月第三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1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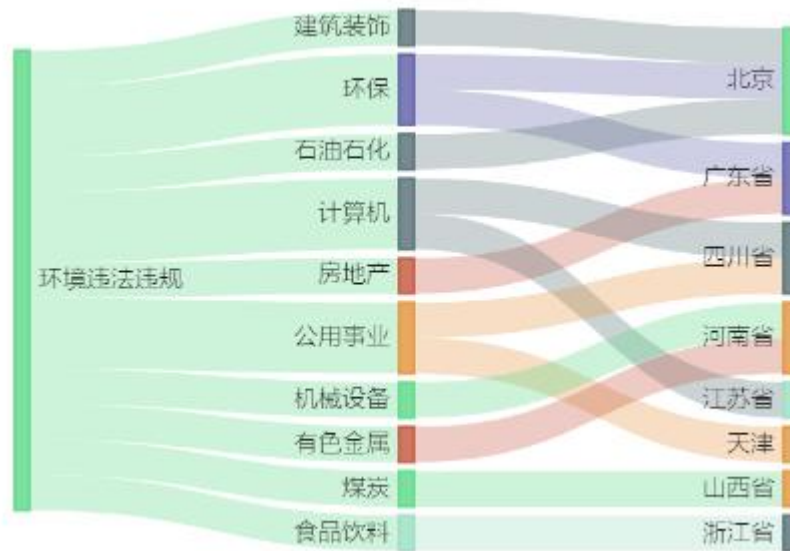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023 年 5 月第三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3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多家环保产业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5 月前两周)



总体来看，2023年5月第三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13家上市公司。其中，9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3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149.2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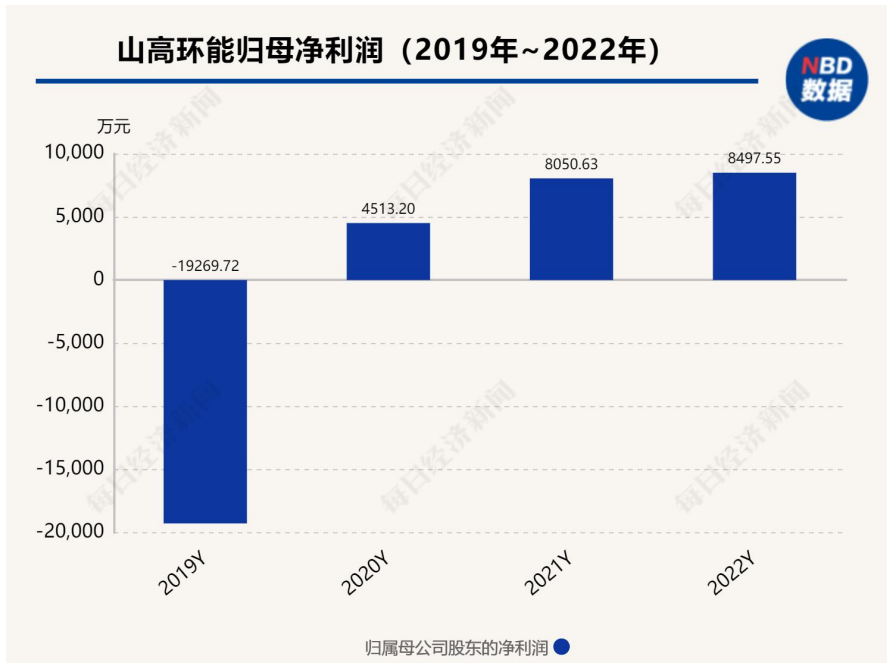
本期，首创环保（SH600008，股价3.09元，市值226.82亿元）登上环境风险榜，因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清源）收到了环保罚单。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11日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23〕第067号显示，首创清源总磷排放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创清源被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罚款10万元。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水务业务是首创环保一大“支柱”产业。而 2022 年，首创环保旗下不少企业因“水”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部分排入雨水管道的污泥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被处罚 6.75 万元，子公司张家界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总排放口废水中特征污染因子氨氮超标被罚 20 万元，子公司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因被罚 12 万元，子公司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因总磷日均值超标，收到 11.4062 万元的环保罚单。首创环保表示，以上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家环保上市公司联泰环保（SH603797，股价 5.8 元，市值 33.88 亿元）则因其参股企业衡南县湘建泓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建泓泰）而登榜。

文号为衡环法支罚字〔2023〕1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根据信访线索，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湘建泓泰负责运营的衡南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湘建泓泰负责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未按照《衡南县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南县城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清环审字[2020]15 号）的要求，需配套建设的污泥脱泥设施设备未建成即投入使用，导致实际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2023 年 4 月 19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湘建泓泰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此次新登榜的山高环能旗下公司也收到了 30 万元的环保罚单，而这家公司被上市公司收入麾下的时间刚满一年。

2022 年 2 月 8 日，山高环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 1.254 亿元收购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绿特) 95% 股权，该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山高环能当时表示，通过对保绿特的收购，公司可以实现公司餐厨处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023 年 4 月 2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罚字〔2023〕005 号显示，2023 年 3 月 6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保绿特车间末端出水池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车间末端出水池水质监测项目中总磷为 20.8mg/L (标准限值为 8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

962-2015)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超标排放。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保绿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山高环能 2022 年年报,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底, 保绿特的收入为 8794.72 万元, 净利润为-814.68 万元 (净利润数据为考虑评估增值折旧摊销后山高环能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环保处罚：华统股份、依米康上榜 被罚控股子公司均有“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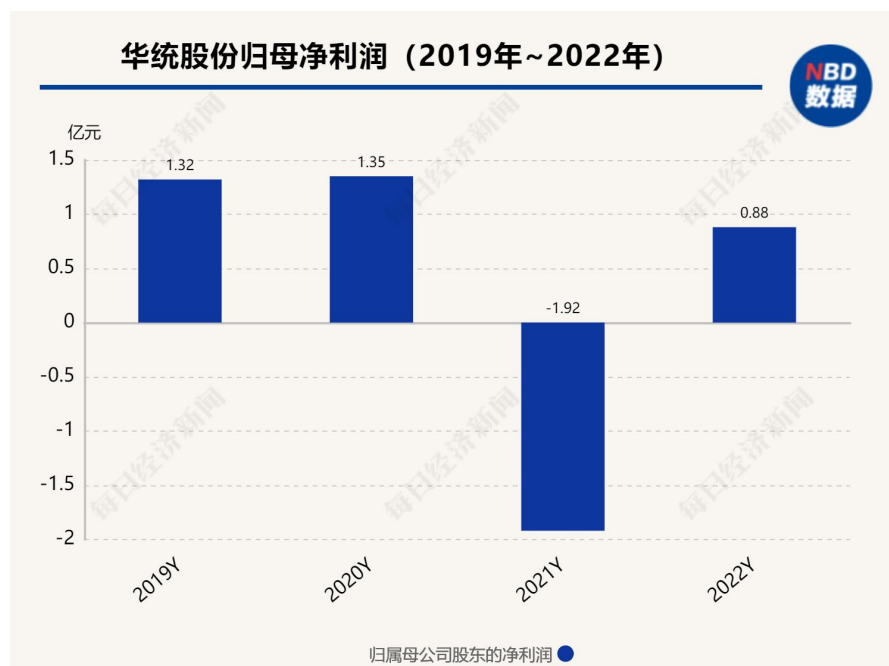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第三周, 数据库收集到 13 家关联企业收到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 涉及 13 家上市公司。

本期收录的数据中, 华统股份、依米康因旗下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登上环境风险榜。

文号为台环仙罚字〔2023〕1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 华统股份控股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信食品)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在进行集体审议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广信食品处以 18.4 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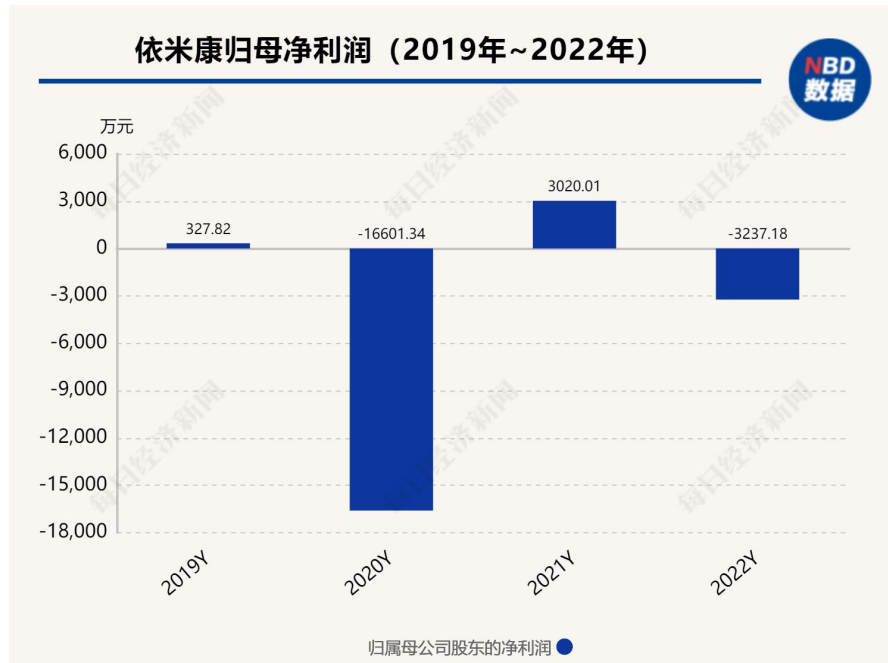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在 2022 年年报中，华统股份就曾披露过两则广信食品收到环保罚单的事项。上市公司称，2022 年期间，广信食品生产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信食品被处以 36.8 万元罚款，广信食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清了罚款，执法人员现场复核，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此外，广信食品排放超标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广信食品被处以 28 万元罚款，广信食品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清了罚款，并对排放超标水污染物情况规范现场操作，已完成整改。

如今，广信食品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再收罚单，**公司相关整改工作是否做到位了？**5 月 19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就相关事项及公司目前的整改情况向上市公司发去了采访函，并拨打了公司联系电话，截至发稿，暂未收到回复。



另外，依米康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环保）收到了文号为锡环连罚〔2023〕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年2月17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亿金环保进行信访调查，发现其生产车间内的伸缩式的移动喷漆房未开启、工人在喷漆房外从事喷漆作业，位于固定喷漆房内的调漆室未密闭、内有油漆桶敞口放置，喷漆和调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遂当场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送达《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环责改字〔2023〕5号），要求其立即改正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2月24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其生产车间西侧区域的北侧一间伸缩式移动喷漆房正在伸展打开中，尚未完全开启，喷漆房开口处的垂帘未放下，内有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调漆室内正在进行调漆作业，调漆室未密闭，油漆桶、溶剂桶敞口放置；喷漆、调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之5.1.2和7.2.1的相关规定，属于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亿金环保被处以罚款15.4万元。



而在依米康 2022 年年报中，同样记录了亿金环保环境违法事项。年报显示，亿金环保因未完善喷漆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被罚 30 万元，上市公司彼时称，亿金环保正在新建固定式喷漆房，预计 2023 年 4 月底验收并投入使用，在新喷漆房投产前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喷漆作业。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张艺蕾、黄佳钰、吴滢鹏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